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基智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惠絜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0日所為
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七「仿冒商標商品及數量」記載
之「仿冒左列商標圖樣之鞋子1雙」，應更正為「鞋子2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
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112年6月21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
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編號七商標名稱「FILA（墨
色）」之「仿冒商標商品及數量」欄中，原記載為「鞋子1
雙」，顯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鞋子2雙」，此觀判決理由欄
「貳、實體事項三、證據（□）」第6至7列「仿冒斐樂公司
所有商標之鞋子2雙」之記載可知。惟此顯然錯誤，不影響
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